

[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愛滋體驗教育」相關教材資訊，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](#)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16 15:48:54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愛滋體驗教育」相關教材資訊，請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886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04年3月4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312號函(如附件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8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04年3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683號函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時，通過7項附帶決議(諒達)。其中第1項：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至少1小時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誘U列項目：1.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愛滋體驗教育。

三、前項課程應涵辣等堙A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、2、3項部分：請參考該署103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1142號函(諒達，詳如附件)所附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以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資料」辦理。(二)第4項「愛滋體驗教育」部分：係指帕斯提現身說法、觀看愛滋影片及討論愛滋相關議題等，皆可視為愛滋體驗教育之一，疾管署業製作有關「愛知旅」及「由愛而生」等二片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輔助影帶光碟，已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民眾版/出版品/電子出版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廣為運用。